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按下文定義)主席³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召開大會之通告(「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相關提述並於有關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之「贊成」欄內填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相關之「反對」欄內填上「✓」。如任何或全部空欄均無填寫,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之投票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姓名排名次序而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本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